

# 义马市人民政府 关于义马市 2022 年财政决算（草案）和 202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

——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 11 次会议上  
义马市财政局局长 白春民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受市人民政府委托，现将全市 2022 年财政决算及 202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2022 年财政决算情况

### 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情况。

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198340 万元，执行中按程序调整后收入预算为 200241 万元，实际完成 200241 万元，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%，同比增长 6%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205117 万元，预算执行中因上级转移支付增加、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等因素影响，支出预算调整为 235776 万元，决算支出 232423 万元，为调整预算数的 98.6%，同比下降 0.2%。

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总收入 293303 万元，其中本级收入 200241 万元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63432 万元、债务转贷收入 4619 万元、调入资金 13788 万元、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73 万元、上年结余 8850 万元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支出 289950 万元，其中：本级支出 232423 万元，上解

上级支出 48444 万元，债务还本支出 1695 万元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384 万元，调出资金 4 万元；结转下年支出 3353 万元。全年收支实现平衡。

### **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。**

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1000 万元，实际完成收入 14179 万元，为年初预算数的 128.9%，同比增长 11.8%。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53151 万元，执行中因上级转移支付增加、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、基金调出等因素影响，支出预算调整为 27069 万元，决算支出 27069 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 100%，同比下降 50.9%。

全市政府性基金决算总收入 73643 万元，其中：本级收入 14179 万元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955 万元、上年结余 42905 万元、债务转贷收入 15600 万元、调入资金 4 万元。全市政府性基金决算支出 31543 万元，其中：本级支出 27069 万元，上解上级支出 13 万元，调出资金 2978 万元，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483 万元；结转下年支出 42100 万元。全年收支实现平衡。

### **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。**

2022 年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77 万元，用于支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区实现社会化管理，全部结转下年列支；上年结转 229 万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### **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。**

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650 万元，实际决算收入

3143 万元，为年初预算数的 118.6%。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820 万元，经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1631 万元，决算支出 1493 万元，为调整预算数的 91.5%。

本年结余 1650 万元，滚存结余 8685 万元。

#### **（五）地方政府债务情况。**

2022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额度 17319 万元，其中一般债券 3119 万元，专项债券 14200 万元。债务转贷后，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182900 万元，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8800 万元，专项债务限额 144100 万元。

截止 2022 年底，我市政府债务余额 177110.96 万元，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33605.4 万元，专项债务余额 142983.5 万元。政府债务风险可控，政府债务规模控制在限额以内。

### **二、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支持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情况**

2022 年面对严峻的财政收支形势，我们紧紧围绕市委决策部署，认真落实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和批复的预算，按照“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，更加注重精准、可持续”的要求，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、强化预算管理、完善管理体制，有力支持经济社会稳定健康发展。

**一是落实积极财政政策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。**积极落实落细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，把更多资源让渡给市场主体，全年共为纳税人和缴费人减免税费 4.94 亿元，有效缓解了企业资金周转压力。对承租国有资产经营用房且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，减免房租 122.28 万元，

切实保障惠企政策落地见效。

**二是加强库款现金调度，兜牢基层“三保”底线。**始终坚持“三保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，切实保障基本民生、工资发放和机构运转，2022年全年“三保”支出66573万元，其中工资支出46374万元，运转支出9887万元，基本民生支出10312万元，三保”支出保障有力。

**三是争取上级政策支持，助力基础设施建设。**建立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储备常态化、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调度机制，争取上级政策支持。2022年争取上级专项资金1.88亿元，发行债券1.73亿元，用于独立工矿区北露天矿坑治理、老旧小区改造、城区供水提质改造、燃气管道老化更新、城市雨水管网提升改造等城市重点领域项目建设。

**四是健全预算管理制度，推动财政体制改革。**顺利完成省财政直管县改革，完成与省市财政补助基数与上划基数的核定，核定我市净补助基数22882万元。印发《义马市关于市与街道办事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》，为理顺收入关系、建立健全财政体制调整机制、规范财务管理打下坚实基础。

2022年预算执行总体平稳，但仍面临一些问题和困难，主要是：预算管理基础薄弱，项目库建设较为滞后、质量有待提升；预算编制的精细程度不够，预算执行约束力不强；预算单位对“过紧日子”的思想还没有完全树牢，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不够全面充分。

### **三、2023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**

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，面对严峻的财政收支形势，我们紧紧围绕市委决策部署，认真落实市委十届五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严格执行市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，依法加强和改进财政预算管理，财政运行总体平稳。

### **（一）预算执行情况**

**一是一般公共预算情况。**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01990万元，为预算210245万元的48.5%，同比下降29.5%。其中税收收入完成44083万元，为预算的26.6%；非税收入完成57907万元，为预算的130.1%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80403万元，为预算231822万元的77.8%，同比增长7.4%。

**二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。**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5869万元，为预算12200万元的48.1%，同比上升58.5%。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11192万元，为预算51102万元的21.9%。

**三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。**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177万元，为预算654万元的27%，全部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收入。支出预算654万元，上半年支出40万元，为预算的6.1%，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。

**四是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。**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1479万元，为预算2723万元的54.3%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004万元，为预算1716万元的58.5%。

**五是地方政府债务情况。**2023年下达我市新增地方政府



债券转贷额度 20800 万元，均为专项债券，实际发行专项债券 19800 万元。债务转贷后，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203700 万元，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8800 万元，专项债务限额 164900 万元。截止 6 月底，我市政府债务余额 196614.8 万元，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33991.3 万元，专项债务余额 162623.5 万元。政府债务风险可控，政府债务规模控制在限额以内。

总体来看，**收入方面**，煤炭、煤化工行业受下游需求不足、价格大幅下降等因素影响，叠加上年同期基数较高，财政收入下滑明显。**支出方面**，全市各单位始终坚持“过紧日子”的基本方针，压减一般性支出，优化支出结构，基本民生、重点项目支出得到有力保障。

当前，经济形势依然严峻复杂，不确定性因素依然较多，经济持续稳定恢复增长仍面临较大困难和挑战。我市产业结构对煤炭、煤化工产业依赖性较强，“三保”等领域刚性支出仍然较大，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压力逐年增大，隐性债务风险不容忽视，财政收支矛盾更加凸显，财政运行呈现紧平衡状况。

## **（二）下半年重点工作。**

我们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决策部署，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准的预算，围绕全年财政收支目标，坚持“紧日子保基本、调结构保战略”，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，加大资源整合，优化支出结构，兜牢“三保”底线，规范预算管理，保障财政可持续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，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**一是聚焦收入，增强保障能力。**抓好重点财源培育，全面落实减税降费、就业补贴、融资贷款等惠企政策，减轻企业负担，力保市场主体，为财政持续增收提供可靠保障。持续开展综合治税，加大涉税信息采集力度，强化重点税源管控，加大税收征管力度，做到应收尽收。加强非税收入征管，督促全市执法单位，严格规范执罚执收行为，应收尽收；盘活国有资产资源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益。

**二是开源节流，减轻支出负担。**坚持“有保有压”，大力压减非必要、非刚性支出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降低行政运行成本。加大项目谋划储备力度，争取更多上级政策、项目和资金支持，减轻地方财政压力。重点围绕政府专项债券支持方向，谋划筛选更多手续完备、建设条件成熟的项目纳入项目库，争取更多债券资金支持。

**三是关注民生，兜牢“三保”底线。**从预算支出的规模、项目和方向上进一步优化民生领域的支出结构，全面落实各项民生保障政策，搞好基础性、兜底性的民生建设投入。坚持“三保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，每月严格按照“保基本民生、保工资、保运转”的支出顺序安排支出，集中财力落实“三保”。

**四是依法理财，规范预算管理。**深化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，用好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、直达资金管理系统，抓实抓细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和监督管理工作，确保资金支付及时，全程可溯。做深预算绩效管理改革，完善支出标准体系建设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严格贯彻落

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、《河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》等规定，积极配合支持市人大依法开展预算审查监督，不断提升财政预算管理水平和。

**五是防患未然，守牢风险底线。**完善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机制，持续落实债务信息报告工作制度，严格控制债务增量。积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，坚决禁止各种变相、违规举债和担保行为，提高风险防范水平，将我市债务风险严格控制在绿色水平，继续牢牢守住债务风险底线。

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，深刻认识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紧紧围绕市委决策部署，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，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，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攻坚克难、担当作为，为全市经济平稳健康高质量发展贡献财政力量。

以上报告，请予审议。